

#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宅基地调整后 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有关问题的复函

办函策字[2001]35号

江苏省农林厅：

你厅《关于林地的定性和要否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请示》  
(苏林[2001]12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根据《森林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农村居民在原住房房前屋后种植的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，如果因宅基地调整但林木权属未发生变化，即林木仍然归该农村居民个人所有，采伐时可以不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；如果林木权属已随宅基地调整依法变更，即林木不再归原居民个人所有，采伐时必须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，无证采伐的，属于违法行为。宅基地调整后，在原宅基地上新种植（包括天然更新）的林木，采伐时应当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。

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三日